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欣鼎成”）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世欣鼎成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若本减持计划披露后15个交易日奥特佳股票仍未复牌，则延期至奥特佳股票复牌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减持完毕，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6,1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96445%。

###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珠海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世欣鼎成持有公司股票162,719,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644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
- 3、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 4、减持数量：不超过6,15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0.196445%；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若本减持计划披露后15个交易日奥特佳股票仍未复牌，则延期至奥特佳股票复牌日起10个交易日内；
- 6、减持价格：根据交易方式及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2014年12月，世欣鼎成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对其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截至其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该部分资产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余资产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世欣鼎成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世欣鼎成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 五、其他相关说明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世欣鼎成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公司将督促世欣鼎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

#### 六、备查文件

世欣鼎成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